

加州企业的 民事权利

FAQ

根据加州法律,企业不得基于残疾、性别认同、国籍、主要语言、种族、宗教、性别、性取向等受保护特征而歧视任何人。该法律被称为《安鲁民权法案》(简称《安鲁法案》)。

加州民权部 (CRD) 负责执行《安鲁法案》。如有任何人认为自己根据该法案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均可向 CRD 提交投诉。CRD 将展开调查、提供调解服务来解决争议,并可能决定向法院提起诉讼。此外,如有任何人认为自己根据该法案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亦可自行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CRD 编制本指引文件旨在解答有关《安鲁法案》的常见问题。本指引仅作参考之用,不产生任何独立于《安鲁法案》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权利或义务的权利或义务。

概述

1 | 《安鲁法案》提出了什么要求?

《安鲁法案》要求加州企业向个人提供“充分且平等的便利服务、优势条件、设施、特权或服务”¹且不得基于以下受保护特征实施歧视:

- 性别(包括生理性别、性别认同、性别表达、妊娠、分娩以及与妊娠、分娩相关的医疗状况)
- 种族
- 肤色
- 宗教
- 血统
- 国籍
- 残疾
- 医疗状况
- 遗传信息
- 婚姻状况
- 性取向
- 公民身份
- 主要语言
- 移民身份

这意味着企业不得因某人的受保护特征而给予其更差的待遇,如降低服务质量或收取更高的费用。

基于某人的实际受保护特征、推定受保护特征或与具备受保护特征的某人之间关联实施歧视均属违法。

在很多案件中,法院也采用《安鲁法案》,禁止基于其他特征实施歧视。例如:加州法院裁定,《安鲁法案》禁止租赁房屋实施“拒绝向有子女家庭提供租赁”的政策,且规定购物中心不得对顾客实施任意驱逐行为。²

1 《民法典》第 51(b) 条。

2 *Marina Point, Ltd. 诉 Wolfson 案* (1982) 《加州判例汇编》第 3 辑第 30 卷第 721、743-744 页;关于 *Cox 案* (1970) 《加州判例汇编》第 3 辑第 3 卷第 205 218 页。

■ 加州企业的 民事权利

2 | 《安鲁法案》适用于哪些类型的企业？

《安鲁法案》适用于“各类商业机构”³。加州最高法院明确指出，立法机关在通过该法案时，有意对“商业机构”一词作出“合理范围内最广义的解释”⁴

《安鲁法案》涵盖的商业机构示例包括：

- 商店
- 餐饮场所
- 酒吧和夜店
- 理发店和美容院
- 酒店和汽车旅馆
- 影剧院
- 医院和医生诊所
- 保险提供商
- 房东和物业管理公司
- 公共机构
- 私立学校⁵
- 会议中心
- 运输站和私人运输服务处
- 动物园
- 殡仪馆
- 体育场
- 健身俱乐部
- 银行、贷款机构和融资机构
- 具备商业目的或向公众开放的非营利组织，例如非营利性私人乡村俱乐部⁶

涵盖在内的其他类型的企业：若某企业“通常向公众开放”，即属《安鲁法案》规定范围内的商业机构。⁷

3 | 何谓提供“充分且平等的便利服务、优势条件、设施、特权或服务”？

“充分且平等的机会”是指企业必须确保每个人都有平等的机会使用和获取其服务与设施。例如，企业（包括其所有者和员工）在提供商品或服务时不得歧视他人，具体如下：

- 餐饮场所不得因某个家庭中的父母是同性伴侣而拒绝为这个家庭提供服务；
- 商店不得禁止视障人士携服务动物进入；
- 医生不得以患者是跨性别者为由拒绝为其提供诊疗；
- 对于款式相似的女装上衣和男士衬衫，干洗店不得对前者收取更高的清洗费用。

此外，《安鲁法案》要求企业同时遵守《美国残疾人法案》(ADA) 的规定。⁸ 例如，为确保残障人士能够平等使用卫生间设施，应将洗手液和纸巾盒安装在轮椅使用者可触及的高度。⁹

3 《民法典》第 51(b) 条。

4 *Isbister 诉 Boys' Club of Santa Cruz, Inc.* 案(1985)《加州判例汇编》第 3 辑第 40 卷第 72、78 页，经复审请求驳回后修正 (1985 年 12 月 19 日) (部分内部引号省略)。

5 但是，加州最高法院认定，公立学区并非《安鲁法案》规定的“商业机构”。*Brennon B. 诉 Superior Ct.* 案(2022)《加州判例汇编》第 5 辑第 13 卷第 662、684 页。

6 *O'Connor 诉 Village Green Owners Assn.* 案(1983)《加州判例汇编》第 3 辑第 33 卷第 790、796 页 (非营利性组织可以是《安鲁法案》规定的企业)；*Warfield 诉 Peninsula Golf & Country Club* 案(1995)《加州判例汇编》第 4 辑第 10 卷第 594 页 (非营利性私人乡村俱乐部因与非会员存在经常性商业往来，构成《安鲁法案》规定的商业机构)。

7 *Smith 诉 BP Lubricants USA Inc.* 案(2021)《加州法院上诉案件汇编》第 5 辑第 64 卷第 138、149 页 (援引关于 Cox 案 (1970)《加州判例汇编》第 3 辑第 3 卷第 205、216 页)；另请参见 *Isbister 诉 Boys' Club of Santa Cruz, Inc.* 案(1985)《加州判例汇编》第 3 辑第 40 卷第 72、81 页 (指出《安鲁法案》适用于具有“典型‘公共’运营性质”的机构)。

8 《民法典》第 51(f) 条。

9 *Hubbard 诉 Twin Oaks Health and Rehabilitation Center* 案(2004)《联邦法院判例汇编补遗》第 2 辑第 408 卷第 923、932 页。

■ 加州企业的 民事权利

4 | 《安鲁法案》是否会保护个人免受企业所有者 或员工的骚扰？

也许会。目前法院在这一问题上尚未形成定论，但已有法院裁定认定：若企业差别对待客户，则基于受保护特征的言语骚扰可能违反《安鲁法案》。¹⁰ 例如，若美发店经营者仅对黑人或非洲裔美国顾客使用种族蔑称，却未对其他顾客给予同类对待，则可能违反《安鲁法案》。

此外，另一项法律（也由 CRD 执行）禁止商业、服务或专业关系中的性骚扰行为。¹¹ 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提供的服务：

- 医师、心理治疗师或牙医
- 律师
- 社会工作硕士学位持有人
- 房地产经纪人或估价师
- 投资人、会计师或银行人员
- 理财规划师、信贷员或托管信贷员
- 催收服务提供者
- 建筑承包商
- 执行人、受托人或管理人
- 房东或物业管理人
- 老师
- 当选官员或游说者
- 导演或制片人¹²

5 | 《安鲁法案》是否适用于住房领域？

是的。《安鲁法案》涵盖加州所有商业机构，包括大多数住房提供者。这意味着作为企业的房产所有者、物业管理方及其他住房提供者，在房屋租赁或销售过程中不得基于前文所列任何受保护特征实施歧视行为。

一般来说，《安鲁法案》禁止住房租赁或销售过程中的年龄歧视，但也有针对老年人和过渡期青年等人群的特定例外情形。有关这类例外情形的更多信息，请参见下文引用的《民法典》章节。¹³

6 | 《安鲁法案》是否要求企业维护残障人士可访问的网站？

这需视情况而定。法院已对《安鲁法案》的无障碍条款作出解释，认定其适用于具有实体经营场所的企业的相关网站。¹⁴ 例如，设有网站的餐厅必须确保网站兼容读屏软件，以确保视障顾客可以正常访问。¹⁵ 尽管法院认为纯线上企业不属于《安鲁法案》定义的公共设施场所，因此没有义务确保其网站可供残障人士访问¹⁶ CRD 仍强烈建议纯线上企业确保残障人士可访问其网站，以使每个人都可以使用企业的服务。

10 *Smith 诉 BP Lubricants USA Inc.* 案(2021)《加州法院上诉案件汇编》第 5 辑第 64 卷第 138、151 页。

11 《民法典》第 51.9 条；*Rohm 诉 Homer* 案(2005)《联邦法院判例汇编补遗》第 2 辑第 367 卷第 1278、1287 页。

12 《民法典》第 51.9(a)(1)(A-I) 条。

13 参见《民法典》第 51.2、51.3、51.3.5 条；*Colony Cove Associates 诉 Brown* 案(1990)《加州法院上诉案件汇编》第 3 辑第 220 卷第 195、200 页。

14 *Thurston 诉 Midvale Corp.* 案(2019)《加州法院上诉案件汇编》第 5 辑第 39 卷第 634、644 页。

15 *Thurston 诉 Midvale Corp.* 案(2019)《加州法院上诉案件汇编》第 5 辑第 39 卷第 634、644 页。

16 *Martinez 诉 Cot'n Wash* 案(2022)《加州法院上诉案件汇编》第 5 辑第 81 卷第 1026 页；*Martin 诉 Thi E-Com., LLC* 案(2023)《加州法院上诉案件汇编》第 5 辑第 95 卷第 521 页。

■ 加州企业的 民事权利

商业机构或活动的准入限制

7 | 企业能否制定限制服务使用或获取主体的合理政策？

可以。企业可制定“与其提供的服务和设施合理相关的”合规政策。¹⁷ 未违反《安鲁法案》的合规政策示例包括：

- 殡仪馆可以限制非受邀人员参加私人葬礼。¹⁸
- 租车公司可以拒绝向 25 岁以下人员出租车辆或向其收取附加费用。¹⁹
- 银行可要求美国公民提供社会保险号来开立信用卡账户，同时允许外籍人士提供其他形式的身份证明。²⁰
- 为减少敌对摩托车帮派之间的潜在冲突，体育酒吧可禁止穿着带有“颜色标识”或摩托车俱乐部会员标志的服饰的人员入场。²¹

8 | 企业能否拒绝特定顾客？

这需视情况而定。企业有权拒绝特定人员，但须基于合法且非歧视性的正当商业理由。例如，法院曾裁定：当企业禁止曾有空头支票记录且仍拖欠款项的顾客进入时，此行为不构成对《安鲁法案》的违反。²² 企业亦可禁止破坏财物、伤害他人、严重扰乱经营秩序的人员进入。²³ 相比之下，企业一般不得基于种族、国籍或其他受保护特征拒绝顾客。

9 | 企业能否举办仅限特定群体参加的公开活动？

也许可以，但 CRD 建议企业向所有公众开放所有活动，以免违反《安鲁法案》。绝大多数基于受保护特征排斥他人的公开活动均违反了该法案。但是，法院指出，在某些情形下，可能允许将一整个特定群体排除在外，前提是此举可推动重大社会利益。这在很大程度上基于具体事实，且目前尚无已公布的法院判决就何时允许此类排除措施作出明确界定。如果企业计划仅针对特定群体举办公开活动，CRD 建议企业事先咨询律师，以确保此类活动不会违反《安鲁法案》。

10 | 企业是否可以举办聚焦特定群体但仍向所有人开放的活动？

可以。企业可以举办以特定群体为重点的活动，同时鼓励这些群体参与活动。例如：葡萄酒商店可以举办向所有人开放的活动，同时重点推介业内代表性不足的有色人种酿酒师。公司

也可举办向所有人开放的活动，但重点关注为女性提供薪资谈判培训。

17 关于 Cox 案 (1970)《加州判例汇编》第 3 辑第 3 卷第 205、217 页。

18 *Ross 诉 Forest Lawn Memorial Park* 案 (1984)《加州法院上诉案件汇编》第 3 辑第 153 卷第 988、993 页。

19 *Lazar 诉 Hertz Corp.* 案 (1999)《加州法院上诉案件汇编》第 4 辑第 69 卷第 1494、1502-1505、1510 页。

20 *Howe 诉 Bank of America N.A.* 案 (2009)《加州法院上诉案件汇编》第 4 辑第 179 卷第 1443、1453 页，2009 年 12 月 8 日已经修正。

21 *Hessians Motorcycle Club 诉 J.C. Flanagans* 案 (2001)《加州法院上诉案件汇编》第 4 辑第 86 卷第 833、839 页。

22 *Wynn 诉 Monterey Club* 案 (1980)《加州法院上诉案件汇编》第 3 辑第 111 卷第 789、797-798 页。

23 *O'Connor 诉 Village Green Homeowners Assn.* 案 (1983)《加州判例汇编》第 3 辑第 33 卷第 790、794 页 (援引 *Marina Point, Ltd. 诉 Wolfson* 案 (1982)《加州判例汇编》第 3 辑第 30 卷第 721、737 页 (援引关于 Cox 案 (1970)《加州判例汇编》第 3 辑第 3 卷第 205、217 页))。

■ 加州企业的 民事权利

11 | 企业在策划面向特定群体的活动(如女性赋能活动、非裔创业者交流会或 LGBTQ 青年安全空间活动)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在制作活动的宣传材料或门票时,CRD 建议企业明确声明:虽然活动将重点聚焦于特定群体,但欢迎所有人参与。企业应确保工作人员不得因参与者“看起来不像活动目标群体”而拒绝其入场。

同时,如上所述,企业有权制定合理且非歧视性的服务使用或获取主体限制政策。因此,如果有人做出扰乱活动秩序的行为(例如对其他活动参与者大喊大叫并且不愿意停止),活动主办方有权据此对其采取以下措施:劝离活动现场、拒绝与其开展业务或拒绝为其提供服务。

折扣和促销

12 | 企业能否针对特定顾客群体提供折扣或促销赠品?

有些类型的折扣和促销是合法的,有些则不是。法院认为,重要的是:此类促销是否可推动重大社会利益?

法院通常不会认可会对具有《安鲁法案》所列受保护特征的群体造成更大负担的折扣或赠品,因为此类歧视行为不会带来重大社会利益。例如,法院认定,针对女性顾客的酒水折扣(如“女士之夜”)违反了《安鲁法案》,因为“吸引更多女性顾客”这一商业目的不足以构成重大社会利益。²⁴

然而,对于年龄等在《安鲁法案》中未明确列出的特征,法院则认为符合重大社会利益要求。例如,法院认为面向老年人、青壮年或儿童的年龄差异化定价可能合法,因为此类折扣有助于促进家庭的参与。²⁵

如果企业计划仅针对特定群体开展折扣或促销活动,CRD 建议事先咨询法律顾问,以确保符合《安鲁法案》的规定。

残疾人士便利服务、语言服务与卫生间

13 | 企业是否必须为残障人士提供合理便利?

是的。企业应当为残障人士提供合理便利,以确保其能够正常获得企业提供的服务。虽然企业通常可以轻易提供多种便利,但若此等便利将给企业带来根本性改变或造成过重的负担,则可不予提供。企业是否必须为残疾人士提供便利需根据具体情况而定,通常可通过企业与顾客的协商来确定。

例如:

- 设有“禁止宠物”规定的餐厅必须允许需服务动物辅助的残障人士携训练有素的服务动物进入。²⁶
- 私营考试机构必须为法定盲人考生提供便利,允许其使用能够最大程度地降低残疾状况对考试表现的影响的辅助技术。²⁷

24 *Angelucci 诉 Century Summer Club 案*(2007)《加州判例汇编》第 4 辑第 41 卷第 160 页。

25 *Koire 诉 Metro Car Wash 案*(1985)《加州判例汇编》第 3 辑第 40 卷第 24、37 页;*Starkman 诉 Mann Theatres Corp. 案*(1991)《加州法院上诉案件汇编》第 3 辑第 227 卷第 1491、1499 页(指出若无折扣票券,家庭将更难参与美国消遣活动)。

26 *Miller 诉 Fortune Commercial Corp. 案*(2017)《加州法院上诉案件汇编》第 5 辑第 15 卷第 214、224 页(认定《安鲁法案》禁止公共设施对训练有素的服务犬实施任意歧视,但不适用于仍在接受训练的服务动物);参见美国司法部民权司残疾人权利处“服务动物与《美国残疾人法案(ADA)》常见问题解答”(www.ada.gov/regs2010/service_animal_qa.pdf)第 2 页。

27 参见 *Enyart 诉 National Conference of Bar Examiners, Inc. 案*(加州北区法院 2011)《联邦法院判例汇编补遗》第 2 辑第 823 卷第 995 页。

■ 加州企业的 民事权利

- 如果两轮电动车辆(如赛格威)的无监管、无限制使用可能会危及其他游客,主题公园无需满足残障游客提出的使用此类车辆的要求。²⁸
- 如果背景音乐并非所提供的食品和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则餐厅和酒吧无需为残障顾客提供音乐辅助收听设备。²⁹

14 | 《安鲁法案》是否要求企业提供除英语之外的语言服务?

CRD 鼓励企业提供多语言服务和材料,以便包括非英语使用者在内的所有加州居民都能平等享受企业提供的服务,同时确保他们感觉自己受到企业欢迎。但是,除其他联邦、州或地方法律(包括《加州民法典》第 1632 节)另有规定外,《安鲁法案》不强制要求企业提供除英语之外的其他语言服务或文件。³⁰

15 | 对于性别隔离设施(如卫生间、淋浴间及更衣室),企业应承担哪些义务?

法律禁止企业基于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而歧视顾客。尽管法院尚未就此等保护条款如何适用于性别隔离设施的使用作出明确裁定,但 CRD 认为企业应允许顾客根据其性别认同(而非出生时的生理性别)使用相应的卫生间、更衣室、试衣间及宿舍设施。

16 | 企业能否要求或请求跨性别顾客使用性别中立卫生间?

不能。在可能的情况下,企业应提供便利的单人卫生间,以供所有需要更高隐私保护的人士(无论具体原因如何)使用。所有商业机构、公共设施及州或地方政府机构的单人卫生间必须标注为“全性别卫生间”,但加州法律其他规定豁免的情形除外。³¹ 但是,此类全性别单人卫生间的使用应始终基于个人选择。

投诉流程

17 | 如果我认为企业侵犯了我根据《安鲁法案》享有的权利,我可以做什么?

如果您感到自己遭受了歧视或其他涉嫌违反《安鲁法案》的情形,可向 CRD 提交投诉。CRD 将开展调查、提供调解服务,并尝试解决纠纷;如果调解未果,则会向法院提起诉讼。有关涉嫌违反《安鲁法案》的行为的投诉必须在此类行为发生之日起一年内向 CRD 提交。³²

此外,如有任何人认为自己根据该法案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亦可自行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关于是否必须在违反《安鲁法案》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两年或三年内提交诉讼,法院存在不同的认定标准,具体取决于诉讼请求的性质。³³ 就大多数典型《安鲁法案》诉讼而言,法院通常采用两年的诉讼时效。如果您对适用的诉讼时效存在疑问,CRD 建议咨询专业律师。当有人向 CRD 提交投诉并要求调查时,提起民事诉讼的时效在等待 CRD 受理投诉期间暂停计时。³⁴

28 *Baughman 诉 Walt Disney World Co.* 案(2013)《加州法院上诉案件汇编》第 4 辑第 217 卷第 1438、1442-1443 页。

29 *Martinez 诉 California Pizza Kitchen, Inc.* 案(2018)《加州法院上诉案件汇编》第 5 辑补遗第 30 卷第 14、21-22 页。

30 《民法典》第 51(h) 条。

31 《健康与安全法规》第 118600(a) 条。须遵循特定要求的建筑工地不在此限。《健康与安全法规》第 118600(a) 条;《劳动典》第 6722(a) 条。Health & Safety Code § 118600(e); Labor Code § 6722(a)。

32 《政府法典》第 12960(e)(1) 条。

33 *Semler 诉 Gen. Elec. Cap. Corp.* 案(2011)《加州法院上诉案件汇编》第 4 辑第 196 卷第 1380、1386 页; *Gatto 诉 Cnty. of Sonoma* 案(2002)《加州法院上诉案件汇编》第 4 辑第 98 卷第 744、760、120 页。

34 《政府法典》第 12960(f) 条。

■ 加州企业的 民事权利

18 | 如果有人向 CRD 投诉我的企业, 接下来会发生什么?

当有人向 CRD 提交投诉时, CRD 将就管辖范围内的指控内容开展调查 (如适用)。调查过程中, CRD 可能提供调解服务以促成双方达成和解。有关投诉流程的详细信息, 请访问 CRD 投诉流程网页 (<https://calcivilrights.ca.gov/complaintprocess/>)。

19 | 如果我收到私人律师或公众发函, 指控我的企业违反了《安鲁法案》, 我应该如何应对?

如果您收到私人律师或公众来函, 指控您的企业存在违法行为, 您应立即就您的实际情况咨询律师。CRD 无权向企业或个人提供法律意见。但是, 您可访问 CRD 网站 (<https://calcivilrights.ca.gov/resources/>) 免费获取事实说明书、海报以及其他资源。

20 | 如果企业侵犯了某人根据《安鲁法案》享有的权利, 此人可寻求哪些救济措施?

法院或裁决认定, 针对违反《安鲁法案》的行为提供的救济措施包括:

- 实际损害赔偿金
- 针对每项违法行为, 金额最高可达实际损失的三倍, 且不低于 4000 美元
- 律师费³⁵

35 《民法典》第 52(a) 条。

如需向 CRD 提交投诉, 请访问 CRD [投诉流程网页](#)、前往 CRD 办公室, 或致电以下任一号码:

提交投诉

民权部

calcivilrights.ca.gov/complaintprocess

免费电话: 800.884.1684

TTY: 800.700.2320

如果您身患残疾, 需要借助合理便利才能参与 CRD 的投诉流程, CRD 可为您提供协助。聋人、重听人士或言语障碍人士可通过以上任一方式或拨打加州转接服务电话 (711) 与我们联系。